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20〕47号

关于做好2020年9月19日全国大学英语四、 六级考试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将于2020年9月19日举行，本次考试我校共有8660人次报考，设考场295个，涉及监考、考务及各项考试保障人员500余人。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我校英语四、六级考试组织与管理工作，确保考试安全平稳实施，现结合实际，将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规范管理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大型考试，社

会关注度高，是我校组织的单次考生规模最大的考试。为确保考试安全、规范、有序地进行，成立了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点领导小组和考务办公室，专设防疫副主考一名，负责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完善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考试期间，学校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各项考务及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考试的顺利组织实施。

为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本次考试沿续“多题多卷”模式，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须严格规范做好“多题多卷”考试模式下的各项考务工作。学校各相关部门要针对考试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认真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务实培训，加强考试队伍建设

教务处会同学部、学院（系）按照相关要求，共同做好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监考及考务人员的选聘、职业道德教育、法律教育、考务及防疫培训工作。组织监考及考务人员参加学校或学部、学院（系）举办的考务工作培训会，观摩《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工作培训》、《防范现代化通讯工具考试作弊培训》等视频，加强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培训。培训结束后，教务处与学部、学院（系）对监考人员进行考核，并与考核合格者签订责任书，强化其责任意识，使涉考人员均能熟悉监考操作流程，掌握考试防疫要求和处置程序，认真履行监考及防疫工作职责。经过培训的监考及考务人员，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换人。

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考务、监考人员自考前第 14 天进行健康

状况监测，每日测量体温并记录，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上报，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能参与考试工作。

三、强化考生诚信教育，严肃考风考纪，做好疫情防控

各学部、学院（系）要在考前专门开展考风考纪宣传教育，通过多种途径播放《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教育》宣传片，切实加强考生道德与诚信教育力度，提高考生遵纪守法意识；广泛宣传“多题多卷”的考试模式及规则，消除考生侥幸心理；重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使考生充分认识考试违规导致的严重后果。

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及《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实施细则》（河海校科教〔2017〕117号）相关规定，严禁考生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或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如已带入考场，须交由监考人员统一保管，否则一律按违纪处理；在非听力考试期间，考生不准佩戴耳机答题，否则按违规处理；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尤其是替考及使用手机、对讲机、“耳麦”等无线通信工具在考场内外勾结作弊等严重违纪行为，学校将上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进行严肃处理。

各学部、学院（系）负责组织考生自考前第14天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每日测量体温并记录，出现身体异常情况，或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要及时上报。已毕业考生考前健康状况监测及考试当天入校审核报备由考生原所在学部、学院（系）负责。

四、高度重视，加强协作，认真落实保障工作

为落实教育部考试中心、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考试、疫情

防控文件要求，学校各相关部门要在我校四、六级考点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认真履行职责，协同合作，加强考试期间巡视检查力度，确保考试安全顺利完成。

教务处负责网上考试报名、考点数据上报、考场编排及考试考务工作；负责监考及考务人员的选聘、纪律教育、考务培训及组织考前健康状况监测；负责通过加大流动监考巡查力度等措施，督促监考人员严格按考试有关规定及程序进行监考；负责备用口罩、一次性手套及速干手消毒剂等防疫物品的准备；负责考试的具体组织与实施等工作。

学生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考前在考生中广泛并深入开展考风考纪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考生的诚信考试意识教育；考前密切关注考生有关作弊动向与意图，并加强防范与查处力度；组织各学部、学院（系）对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疫情防控教育，提高考生的公共卫生知识水平、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考前对考生进行心理疏导和辅导，缓解压力，消除顾虑；考试期间联合辅导员共同加强考试巡视检查工作，杜绝违纪作弊现象。

宣传部负责考前对听力无线播放设备（含备用播放设备）进行维护、检测及试音，试听考场效果，维修学生耳机；负责考试听力播放，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切实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考试顺利进行；负责通过校内广播和校园网等多种途径开展诚信考试及防疫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校园考试氛围；负责做好考前和考试期间舆情监控，加强对校内新媒体的管理，杜绝各种与考试有关不良信息的传播，发现问题能及时有效处理。

后勤处负责考试当天的电力保障，确保避免因校内改造、维修断电而影响考试；负责西康路校区、江宁校区及常州校区考试铃声调整；负责考场及涉考区域卫生、照明、桌椅配备及消毒通风；负责防疫医务人员的安排及防护服、一次性工作帽、护目镜、医用防护口罩及工作鞋等防疫物品的准备，协助做好考生体温测量，完善考点、考场防疫工作流程，制定疫情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负责南京校区考试班车的安排及消毒；负责对校内张贴的有关替考、出售考试作弊器材等违规内容小广告进行及时清除等工作。

保卫处负责考试当天对外单位车辆进入校园的检查和管理工作，考试期间，考区 200 米范围内禁止停放各种车辆；加强安全巡视力度，对各考试区域实行封闭管理，设置醒目的禁区标志，禁区内的出入口须有专人负责，无关人员不得入内；负责针对考试中的安全问题，制订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巡查在校内张贴有关替考、出售考试作弊器材等内容的违规小广告者的身份，如是在校生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如是社会人员应及时报公安机关处理。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考试标准化考场的使用及网络保障工作。负责考前对涉考标准化考场的检查维护；负责考试当天按要求启用标准化考场，并保障考试期间的正常运行；负责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考试（特别是听力考试部分）顺利进行。

基建处负责加强对校内施工工程的控噪降噪管理，考试当天严格控制施工噪音源，杜绝噪音影响考试的现象；负责协调并暂停涉考楼宇在考试期间的维修改造，避免断电或噪音影响考试。

五、加强考试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要求，我校纪委办和教务处专门设立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举报箱设立地点：西康路校区工程馆北门宣传栏旁；江宁校区博学楼南门宣传栏旁；常州校区河苑餐厅宣传栏旁。

举报电子信箱：jwk@hhu.edu.cn

举报电话：025-58099147、0519-85191875（教务处），
025-83787109（纪委办）

河海大学

2020年9月13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13日印发

录入：翟 婷

校对：赵凤香
